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2.“科伦转债”摘牌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3.“科伦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至 1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股调整为 16.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5 元/股调整至 16.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结，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 16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6.04 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赎回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三）赎回过程

1.“科伦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 年 3 月 26 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9 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科伦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科伦转债”尚有 17,842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7,842 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784,556.84 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科伦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784,2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0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科伦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科伦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公司发行的“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28-8286067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至 1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股调整为 16.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5 元/股调整至 16.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结，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 16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6.04 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赎回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三）赎回过程

1.“科伦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 年 3 月 26 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9 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科伦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科伦转债”尚有 17,842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7,842 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784,556.84 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科伦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784,2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0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摘牌安排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公司发行的“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科伦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科伦转债”累计转股 184,841,111 股，公司总股本因“科伦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84,841,111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期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 年 3 月 29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6,840,683	20.95	-2,195,908	294,644,775	18.40
高管锁定股	292,165,249	20.62	205,459	292,370,708	18.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75,434	0.33	-2,401,367	2,274,067	0.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20,070,699	79.05	186,876,699	1,306,947,398	81.60
三、总股本	1,416,911,382	100	184,680,791	1,601,592,173	100.00

三、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28-8286067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针对崔炜、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逾期事项，公司仍在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截至目前，公司逾期债务总计 32,61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已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压力及影响。

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2,300 万元至 3,4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2,300 万元至亏损 13,4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短期大幅上涨与公司基本面不符。公司股票短期大幅上涨，涨幅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严重过热的情形及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唐人神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876,54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8%，最高成交价为 8.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5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80,012,755.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924,9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170001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共收到 210 名缴款人的认购资金总计 27,254,931 元，认购总份额为 27,254,931 份，按受让回购股票价格 4.60 元/股计算，对应公司普通股股票 5,924,985 股，实际认购份额没有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额上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3、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924,98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可以延长也可以提前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二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为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监事为张文先生、杨卫红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股东已回避表决。

2、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及被选举权，并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3、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4,318,87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160,000,000	13.15%	5.82%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60,000,000	13.15%	5.82%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160,000,000	13.15%	5.82%	否	否	2024 年 4 月 9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160,000,000	13.15%	5.8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7 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1.62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 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 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9.30/2023 年 7-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14,237,708.77	51,014,676,303.88
营业收入	40,504,870,220.17	29,135,051,249.66
净利润	-768,136,206.56	26,066,686.37
流动比率	1.22	1.21
速动比率	1.00	1.02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场内股权质押融资，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2）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00；

（3）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度报告》	√
4.00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 6 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任期届满离任的杨家义、夏策明和邓志祥等三位独立董事，及王鸣峰、李巍友、徐华等三位现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 5,000 元预发，于次年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 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 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

上述第 6 项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